

# 學生畢業條件補充說明(97、98 學年度入學者)

## 一、綜合高中

下列條件『同時達到』，則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

1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2. 休業期間未逾五年(包括重讀、研修，但不包括休學)
3.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(160 學分以上)
4.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。
5. 必修科目須『全部』及格(含體育、國防通識、健康護理)。
6. 專門學程：專精科目及格達 40 學分(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)以上，始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學程名稱。

## 二、職業類科

下列條件『同時達到』，則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

1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2. 休業期間未逾五年(包括重讀、研修，但不包括休學)
3. 總學分達 160 學分以上(含國防通識、健康護理、體育)。
4. 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及格率達 85%。  
(機械、板金、製圖：須達 89 學分以上；室設、電機、化工：須達 91 學分以上)
5. 專業科目暨實習科目合計達 60 學分以上(其中包含實習科目 30 學分)

## 三、實用技能學程《日間上課》

下列條件『同時達到』，則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

1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2. 修業期限未逾五年(包括重讀、延修，但不包括休學)。
3. 總學分達 150 學分以上(含軍訓/國防通識/護理/健康與護理/、體育)。
4. 部定必修 84 學分均須修習，且及格率達 85%(即須達 72 學分以上)。
5. 班會、綜合活動不計學分。